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390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60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6015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職業駕駛人（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次查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；至「業務」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，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證執業，且須受主



管機關監督者，例如醫師，係屬業務範圍，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

三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，應自發照之日起，每滿3年審驗一次，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……。汽車駕駛人領有普通駕照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者，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。復依交通部100年10月17日交路字第1000052988號函，所稱以駕駛（汽車）為職業者一節，如駕駛人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自符合以駕駛為職業，應持職業駕照。

四、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（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）興起，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，依據前開等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（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